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沈祐筠

電話: 02-23979298#538

E-Mail: 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D019619_1_21085957280.pdf、113D019619_2_21085957280.pdf)

主旨: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 2024/10/21 文

第1頁,共1頁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 康亞楨

電話: (02)8590-2728

電子信箱: 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8176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

昭。

正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12024/10585文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(構),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,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,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,即縣政府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何佩珊